

阿克苏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5-C-25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柒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采购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更新数据库建设工作，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8 个月内至成果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下发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

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

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方式：15739578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联系方式：13657560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素秋

电 话：13657560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人：叶俊波 电 话：1573957806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3 幢 1 单元 201 联系人：季素秋 联系电话：1365756092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2025-C-25
4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更新数据库建设工作，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自治区 2022 年跨省域调剂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第四批调剂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2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10	资格要求	拟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2）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

		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单位或评委查询为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成果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下发使用。
12	质量要求	合格并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013306132@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57560925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18	投标及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3002029109100138835 投标保证金形式：仅允许以支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

		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 标 地 址：政 采 云 平 台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2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根据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时间范围内进行解密）
24	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以实际工作量按分项单价计算； 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或者类似相关专业的条件。
26	履约保证金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60%。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8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9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 格 [2015]299 号、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 2. 在开标完成后按需交纳公证费。

31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32	该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 别 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 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补 充 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 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 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供应商资格声明；
- 5、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 信息系统工程）；
- 10、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1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1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6、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 17、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19、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20、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 21、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22、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 2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车辆、仪器、技术服务、税费等费用。
-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保证金不计息。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

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3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或 95763**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 5.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 6.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 7.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审查，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审查，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 8.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9.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10.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11.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

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

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经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人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	提供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资质证件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基本资质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供货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报价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10 分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 × 100 其中： 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 中小微企业给予 10%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1	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90分			
1	类似业绩	3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质量目标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技术管理措施、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数据管理措施） 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展内业分析及填报 2. 外业调查举证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4. 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等等内容。 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 5 分，根据响应内容但不够完善、合理的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 20 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4	人力资源配置	15分	1. 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 2. 项目组其他人员(10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项目组织与进度控制	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各类专项工作小组、明确的责任分工、设置专门的对接人，有详细的调配措施。 项目进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结合项目任务明确项目关键节点，对影响进度的因素考虑周全，有严格的进度控制措施。 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 4 分，根据响应内容但不够完善、合理的一项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 20 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6	服务方案	12分	(1)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2) 人员培训计划； (3) 风险分析和应对； (4) 风险对策和管理； (5) 具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6)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及人员安排等。 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 2 分，根据响应内容但不够完善、合理的一项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 12 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7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服务保障、快速响应支持、数据安全保护、满意度保证、售后服务热线。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细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不限于完整项目预期成果、严密的保密措施、完善的售后服务、成果质量审核机制、重大问题沟通协调机制等。 提供以上内容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不提供得 0 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经济报价+技术部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完成2024年自治区季度预变更的外业调查、内业填报及审核上报工作，并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完成自治区季度预变更数据库建库工作。

2. 完成2024年自治区、国家下发卫片执法监测图斑的内业分析外业核查及填报审核工作，并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纳入国家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技术、工作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

4. 制作县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工作底图。

5.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完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

6. 制作用地管理信息。

7.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完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更新数据库建设工作，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8. 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下发使用为准。

（以下是更为详细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2. 项目编号：2025-C-25
- 3. 采购预算：2400000（元）
- 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自治区技术规程及工作要求，开展内业分析及填报、外业调查举证、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2024年及历年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详见采购内容及清单。
- 5.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标 准 名 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7	《土地调查条例》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二、采购清单

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任务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外业举证	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推送至外业举证端的季度变更图斑及卫片执法图斑 开展实地核查。	
2	内业分析	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年度变更及卫片矢量数据，进行内业图斑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合理拆分图斑并填报内业。	
3	数据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求对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各类图斑进行建库，并逐级提交至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直至通过。	

三、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8个月内至成果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下发使用。

2.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

3. 付款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约定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
- （2）完成任务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50% 。
- （3）完成项目 100%，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20%。

4. 履约保证金：无。

5. 成果交付及保证： 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要求，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

6.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和业主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合同，将按《政府采购法》进行行政处罚，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四、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工作保障力量，以保障项目能顺利实施并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成测绘工作，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直至通过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质量服务保障，随时按照国家、自治区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确保成果达到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 安全责任：投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更换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保密要求：须严格遵守国家测绘、保密等法律法规，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数据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人员，一经查出，严惩不贷。

六、工作要求：

（一）变更年初库。

（二）坚持实事求是，按现状调查变更，无论什么来源监测数据，均根据规程要求及工作分类标准变更。

（三）所有的技术要求见国家下发《规程》及《方案》。

（四）优先完成数据变更（举证梳理同步进行，待初报数据交国家后在集中完善本年度最终增量）。

（五）国家下发跟踪图斑（0731+0810），历史无法到达的仍然按无法到达认定。国家核查通过暂不用管（由省级核实是否变化后下发各地），县级重点核实改正国家核查不通过图斑，完善跟踪图斑列表说明。

（六）城镇村等用地层：不再单独下发，直接使用变更年初库内的。

（七）历年耕地范围不再使用，所有变化及属性标注以变更年初库中为依据。

（八）果木、林木套种耕地的根据覆盖度认定地类，大于50%认定为相应的园和林，小于50%按耕地认定，并根据种植作物状态标注种植属性，不得新增“LLJZ”属性。

（九）举证软件采用省级自建平台举证。调查云中各类举证成果均在自建平台内。

二、多源监测数据处理与下发

（一）下发数据内容：（每批次下发，均全量下发，以保证完整性）

1. 原始监测数据

（1）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数据

（2）国家遥感监测数据

（3）季度监测审核结果

（4）土地卫片数据

（5）增减挂

（6）县级自主

（7）耕地卫片数据

2. 推送举证数据

通过省级自建平台推送,可进行外业举证,或对已有举证结果进行复用。（当前阶段举证、核查整改阶段举证）

3. 变更核查范围

本次变更核查范围（允许变更范围）。

4. 临时用地备案范围

国家下发临时用地备案范围。

三、总体变更原则：逐图斑核实确认监测图斑的数据，表格，材料。

数据：图形、地类、属性（细化属性、恢复属性、权属、种植属性、坐落、20 范围）、单独图层。

表格：跟踪图斑列表、遥感监测信息记录表、举证图斑信息表。

材料：举证照片、举证说明、证明文档。

四、技术要求

1. 变更调查结果为耕地的图斑，如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如实地现状为下列情形的，认定要求如下：

（1）现状为杂草（或推平）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但是坡度为25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按其他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

（2）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对按其他草地调查的，标注恢复属性。

(3) 现状为绿化草地（不含公园绿地）或种植草皮的，按其他草地调查，并标注恢复属性。

2. 新增耕地图斑的更新要求。

(1) 对于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的，原则上按1的要求，个别图斑达到场清地平，因季节原因尚未种植的，可以承诺的方式举证，举证材料不符合耕地认定要求的，按调查弄虚作假处理，计算差错率，移交督查机构，国家直接扣除图斑，按照原地类统计。

(2) 对于其他地类整理复垦开发为耕地用于占补平衡的，按照1执行。现状是荒草、推土、翻耕起垄等未耕种状态的，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注：此类情况，提供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或承诺已播种也不予认定）。

(3) 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由国家统一标注，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数据报部审核。

3.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的更新要求。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4. 临时用地的更新要求。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根据报备信息对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用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应与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一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用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5.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的更新要求。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的现状地类变更，并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 甲方: _____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 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任务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外业举证	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推送至外业举证端的季度变更图斑及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实地核查。	
2	内业分析	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及卫片矢量数据，进行内业图斑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合理 拆分图斑并填报内业。	
3	数据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求对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各类图斑进行建库，并逐 级提交至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直至通过。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7	《土地调查条例》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第二条 收费:

(1)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约定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 即¥: _____元。

(2)完成任务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50%,即¥: _____ 元。

(3)完成项目100%,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 的20%, 即¥: _____元。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依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同意实施测绘工作意见之日起 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工作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时间（具体时间未定）逐级提交上级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划院要求按时汇交数据库，直至通过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1	阿克苏市2024年农村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互联网+ ” 举证成果（DB 格式），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一年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影响甲方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 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供应商资格声明；
- 5、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10、提供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1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1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6、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 17、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19、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20、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21、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22、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内容。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____日历天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开支、风 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详细填写，若有偏离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 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23-2024)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件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复印件，该执照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附件五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附件九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附件十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注： 供应商参考招标需求，以其为准详细编写投标文件不可遗漏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¹ ）			中型企业（且 ² ）			小型企业（且 ³ ）			微型企业（或 ⁴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下	5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 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及 以上		80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 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十五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我代表本公司
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或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
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业绩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价/结算价（万元）	

注：需提项目负责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新公司按实际提供)等】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九

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近三个月社保明细，新公司按实际提供)等】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

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 （1）本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
- （2）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3）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以及对甲方的要求理解是否全面，熟悉了解行业使用的规范；
- （4）供应商制定对明确数据、成果、版权等保密制度；
- （5）针对项目有的工作进度计划表，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果；
- （6）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区域实际，能够对项目的主要任务内容；
- （7）项目总体方案；
- （8）验收计划、验收方式、内容及应急保障措施；
- （9）售后服务保障；
- （9）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可自行添加）

附件质疑书范本

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